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为实施启迪郑东科技城启创园综合能源项目，2020年4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东龙”）就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事项签署了《郑州启迪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建设与供能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南启迪零碳负责投资建设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801万元，运营期限为30年。

2、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吴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的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郑州启迪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建设与供能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

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0EH0C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层 2F-S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伟

经营范围：新兴科技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农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41,838 万元，净资产 1,74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 万元，净利润-1,75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3,769 万元，净资产 16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5 万元，净利润-1,58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信远创作为郑州启迪东龙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 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因吴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董事长，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郑州启迪东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郑州启迪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建设与供能合同》是基于公司开展产业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项目的投资运营所需，与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在双方洽谈合作的基础上，首先针对启迪郑东科技城启创园综合能源项目展开具体的合作，后续其他地块综合能源项目将以本合同条款为基础，签署具体用供能合同。

1、总体合作原则：

- (1) 乙方为甲方启迪郑东科技城启创园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条款及价格支付给乙方能源使用费用及补贴费用。
- (3) 乙方运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将能源系统无偿移交给甲方，但甲乙双方可就继续委托运营事宜进行协商。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建设能源设施所需的场地。
- (2) 甲乙双方约定，其满足甲方建筑空调冷热需求的供能系统以乙方能源输出边界为界限，甲方及乙方双方各自负责各自范围内的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
- (3) 乙方新建、更新能源设施的，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 (4)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能源费用，并取得相应票据。
- (5)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能源供应设施抢险、抢修作业，但不得对甲方造成损害。
- (6) 在乙方进行承建过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等各个阶段，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图纸、协调设计院及施工方等工作；在施工阶段为避免交叉施工等问题，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施工方给予配合，同时甲方具有施工危险告知等义务；在系统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时甲方应当留人配合相关工作。
- (7) 在运营期内，甲方将乙方作为唯一的空调冷热源供能方。
- (8) 甲方有权监督或参与乙方重大的招标活动和项目决算，对乙方项目决算金额进行审核。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在甲方提供适当的建设条件后进行投资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801 万元，预计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但因建设条件不满足等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除外。
- (2) 郑州启迪郑东科技城启创园能源设施具体如下：
 - ①满足 11#、12#、15#、16#及半地下商业建筑（合计可租售面积约 54207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数据为准）的空调冷热需求的供能系统，包括室外地源热泵管网系统及室内机房能源系统；能源系统输出边界为乙方投资建设的能源站（机房）外一米处；
 - ②建设一套实现能源在不同空域和时域的调配的智慧能源控制系统。
-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用能时间段、用能参数和规模要求，在运营期内保障向甲

方提供能源，乙方负责免费对由其投资、建设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系统的更新、替换、维修等。

(4) 建设期内，所建能源系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运营期内，乙方具有能源系统的所有权、运营权、使用权，以及向甲方收取能源费用的权利；运营期届满后，所建能源系统的所有权移交甲方所有，运营方式由甲方另行确定。当运营期满所有权移交时，乙方须保证上述供能系统可正常运行。

4、其他

(1) 乙方按照甲方用能范围、用能种类及用能时段要求，为甲方提供能源供应；上述用能条件如有变更，甲方须提前书面向乙方申请说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书面变更。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能源费用，能源费用包括能源基本使用费用及补贴费用两部分。

(3) 能源基本使用费用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①采用按可租售面积（含公摊面积）计算、按每个供暖/冷季计费的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费用；

②本项目办公和商业的空调采暖基准收费价格基于目前郑州市城市供暖价格确定；

③上述空调采暖/制冷基准收费需对业主进行公示，以公示价格为准。

(4) 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能源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费用额度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采取限供、缓供、降低供能质量或停供等措施。

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资产转让或经营权转移且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未经协商停止用能，或者就本项目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同类协议的，应按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一次性收购乙方投资建设的能源设施，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外）。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资产转让或经营权转让且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或者未经协商停止供能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开展产业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项目的投资运营所需而发生的，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吴旭先生（包含受吴旭先生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89,211.97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是基于公司开展产业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项目的投资运营所需，与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郑州启迪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建设与供能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